



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和内控制度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及内控制度的修订是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规进行的修订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和系列内控制度的相关条款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蒋和体 史劲松 程贤权 张志宏 王冠群

2023年10月28日